

参加闯关节目时受伤责任在谁?

律师:“特别说明”不能成为免责声明

杭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余悦琴

5月27日,“快乐向前冲录制时多人摔骨折且未获赔”一事登上微博热搜,引发网友热议。据相关媒体采访报道,涉及的综艺节目是山东卫视的大型水上闯关节目《快乐向前冲》,出事的赛道设置在山东省金乡县羊山古镇军事旅游区(以下简称羊山景区),落水受伤的参赛者接受采访时表示,对于后续处理,节目组工作人员给的说法是“联系保险公司处理”。

记者通过媒体了解到,在报名选手签订的《参赛协议书》中,有一条“特别说明”——报名选手需要清楚了解参与此类节目属于竞技综艺类比赛。山东电视综艺频道与金乡羊山古镇军事旅游度假区在确保比赛的硬件设施完好的同时做好了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乙方(参赛者)对此没有任何异议。节目中如出现意外,除保险公司

赔付的损失外,甲方(节目组)不再支付乙方(参赛者)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

对此,有参赛者提出质疑:这算不算霸王条款?对于硬件设施的安全保护,节目组真的做到了吗?截至目前,节目组的工作人员还没有对这些疑问作出明确回复。

那么,参赛者在参加此类闯关节目时受伤,节目组应当承担怎样的责任?《参赛协议书》中的条款是否能成为免责声明?记者联系了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钟华进行解惑。

钟华认为,山东电视台作为该节目的组织者、录制者,应对节目参与者承担安全保障义务。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

责任。

电视台在考虑综艺节目的挑战性、刺激性时,也应承担起人员以及场地的安全保障义务。节目参加人员在录制节目过程中受伤,受伤者有权依据法律规定,据实要求电视台支付如下费用: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如有)、营养费(如有)、交通费、后续治疗费(如有)、残疾赔偿金(如有)、鉴定费(如有)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如有)等。

电视台虽然在协议书中约定了免责条款,但根据民法典第五百零六条规定,合同约定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免责条款无效。因此,电视台提出的免除责任,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的说法难以成立。

而对于羊山景区在整个事故中的责任划分,钟律师认为要看景区的设施设备设置时是否有安全隐患,如果证明有瑕疵或者安全隐患的存在,景区也应当承担一定责任。

喝“奶茶”就能瘦?

“神药”背后有条黑色产业链 22人领刑,赔偿金达2710万元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永法

夏日炎炎,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减肥成为许多人的心头大事。有些人不想运动也不想节食,只想照常吃喝,躺着“瘦成一道闪电”。这样的心,被一些看到“商机”的人利用了起来。

近日,永嘉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令人震惊的非法制作、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揭露了背后的黑色产业链。22名被告人因此获刑。

案情回顾:

2022年1月至2023年2月,黄某与郭某共同生产含西布曲明的减肥产品,并通过网络社交平台宣传与销售。其中,黄某负责从孙某处购入西布曲明,而郭某则负责购买生产设备和原材料,两人在龙港市租赁房屋作为非法生产点。

2023年2月15日,根据群众举报,永嘉县公安局将黄某、郭某抓获。随后,警方陆续从两人及下家处扣押一批涉案产品。经温州市质量技术检测科学研究院检测,所有扣押的减肥产品和粉末均含有西布曲明。

调查发现,孙某明知黄某、郭某购买西布曲明用于食品生产,仍通过邮寄方式向其销售,总金额超过155万元。2023年5月22日,孙某在外省被警方抓获。

此外,黄某、郭某将产品销售给了江某等19名中间商,销售金额高达271万元以上。这些中间商也明知产品含有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但仍进行销售。

法院判决:

永嘉法院经审理认为,黄某、郭某共同在生产、销售的减肥产品中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西布曲明,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至十年九个月,并处罚金138万元、133万元。

孙某明知他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为他人提供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西布曲明,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5万元。

江某等19人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其行为已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至三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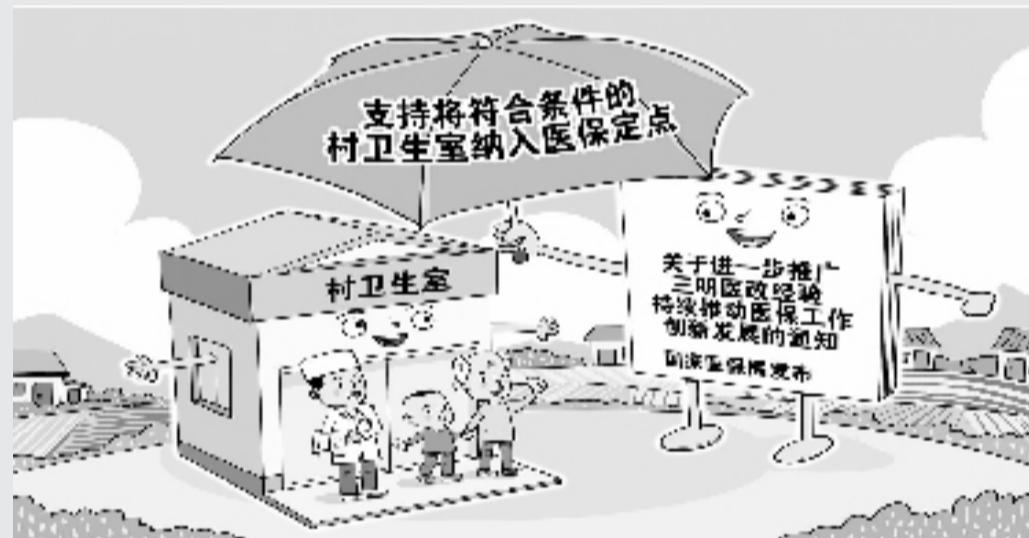
扣押在案的“女神cafe”“YSOMajic奶茶”“MIMI 奶咖固体饮料”“YSOMajic”等减肥产品均予以没收。

此外,黄某、郭某共同生产、销售含有西布曲明的减肥产品行为,已经严重危害众多消费者的身心健康,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承担侵权责任。永嘉法院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判决二人共同支付其所销售含有西布曲明冲剂价款十倍的赔偿金合计2710万元,并在媒体上公开向社会赔礼道歉。

法官提醒:

西布曲明原本用于治疗抑郁症。研究发现,该药物在减轻体重方面作用显著,但伴随心脑血管事件风险显著增加。此外,西布曲明还可能引发头痛、口干、厌食、失眠、便秘、高血压、头晕等一系列不良反应。因此,欧洲药品管理局(EMA)和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于2010年发布声明,建议暂停该药物的上市使用。我国也随后发布了相应通知,要求停止西布曲明制剂及原料药在我国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并撤销了相关批准文号。

方便农村居民就医



发挥医保基金导向作用,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国家医保局5月24日发布《关于进一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持续推动医保工作创新发展的通知》,明确要落实好三明医改取得的制度性成果。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注册7家相似公司,侵占资金近千万 法官:这种漏洞钻不得

嘉兴政法融媒体中心 彭佳敏
通讯员 曹佳燕

虚设交易、销售套现……曹某利用其外贸销售业务员的职务之便,侵占公司财物近千万元。日前,海宁法院审理了一起职务侵占案,曹某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80万元。

2004年,曹某入职浙江某公司,先后担任外贸销售员、销售总监等职务。2011年至2023年,曹某注册成立4家与工作单位名称相近的境外公司,又以妻子沈某的名义,注册成立3家境外公司,并在银行开设离岸账户。

在负责外贸销售业务过程中,曹某利用注册的7家境外公司虚设交易,通过其境外公司离岸账户,收取外贸客户货款,而后以境外公司的名义,向浙江某公司采购商品,且做低采购价,截取浙江

某公司利润。或在浙江某公司收取外贸客户货款后,以做低采购价的方式,增加浙江某公司的发货数量,后以其境外公司的名义自提拿货,并通过他人销售套现的方式,侵占浙江某公司的财物。

经专项审计,被告人曹某以上述方式侵占被害单位浙江某公司财产共计983万余元。案发后,他在家属帮助下,退赔被害单位部分钱款并取得被害单位谅解。

海宁法院根据曹某的犯罪性质、情节以及认罪悔罪态度等,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

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本案中,被告人曹某身为公司员工,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共计983万余元财物非法占为己有,其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且非法侵占财物金额达到“数额巨大”。

法官提醒,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应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内部安全监管,严密堵截监管漏洞;员工要牢牢守住底线,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履行职务,切莫贪图利益。